

收文編號：1110005412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9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11023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環保署除加緊要求工業局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各縣市事業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外，應盡速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含如何降低各地清運費、如何防堵不肖業者洗垃圾產地）及具體期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三三）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供地方政府據以協調開放公有掩埋場，暫存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供有廠外貯存需求之事業及審查機關辦理廢清書審查及廠外貯存地點之核准作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已修正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鼓勵大型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以降低成本並減少委外清運棄置風險。
4. 針對影響較大之縣市，協調地方政府尋找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或協調轄內事業焚化設施應急去化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中長期作法：

1. 與各部門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加速既有鍋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SRF）等，110 年至 113 年可增設 15 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逐年增加處理量能。
2. 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環評階段要求開發單位應設置足夠的處理設施。
3. 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招商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主垃圾處理能力。

(三)預期效益：

1. 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新增 5 家 SRF 使用設施（新增廢棄物年處理量 29 萬公噸）及 6 家廢棄物焚化設施（新增廢棄物年處理量 40.1 萬公噸），合計可增加廢棄物每年處理量 69.1 萬公噸。
2. 已協調釋出環保用地 15.73 公頃，預計可增加掩埋量 28.6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 28 萬公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